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2018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 4 月对外披露的《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96 号文核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本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5 福能债，136001。

四、发行主体：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福建能源”）。

五、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五年期。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

十三、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四、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最新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是 1983 年由福建省煤炭工业局成建制转制而成的。2000 年 3 月，福建省煤炭工业总公司根据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专业经济管理部门（总公司）改革实施意见》（闽委[2000]39 号）精神改组为国有独资的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2009 年 12 月，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144 号）更名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福建省国资委将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拨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 2007 年 1 月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5000010001608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原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140,510,000 元。2009 年 12 月 1 日，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企改[2009]144 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300,960,280.01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58,529,719.99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859,490,000.00 元，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后出资人福建省国资委的出资额为 4,000,000,000 元，占注册资金总额的 100%。2009 年 12 月 2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过程出具了中瑞岳华闽验字[2009]第 005 号的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11 日，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增注册资本金的函》（闽国资函发改[2015]66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000,00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8,000,000,000 元。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表 2-1 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p>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p>	<p>发行人历经 50 多年的发展和改革，形成了以煤炭、电力、港口物流、建材、建工房地产、金融为主业，涉及天然气管网、石油化工、医疗健康、纺织化纤、商贸、酒店、科研、设计等行业的集团公司。</p>
<p>主要产品及其用途</p>	<p>1.煤炭：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等。 2.电力：电力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逐步形成煤电、热电联产、风电和天然气发电为主的多元化电力能源结构，所生产的电力并入华东电网。 3.港口物流商贸：发行人依托泉州肖厝港、福州可门港从事港口经营，品种包括煤炭、矿石、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等；同时，发行人还从事煤炭进口、国内煤炭贸易业务。 4.建材：水泥生产与销售，持有“建福”、“炼石”两大品牌。 5.建工及房地产：建筑施工服务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6.金融业务板块：发行人通过下属公司提供财务公司、融资租赁、期货经纪、融资担保等金融产品服务。 7、石油化工：主要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p>
<p>经营模式</p>	<p>1.煤炭板块：发行人煤炭开采、销售以无烟煤为主，大部分向省内销售，销售对象主要是福建省内电煤市场、福建省内重点化工市场以及下属多家电厂，主要的煤炭销售客户均与发行人签订了长期购销协议，煤炭销售客群比较稳定。 2.电力板块：发行人风电、天然气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光伏发电所生产的电力产品全额销售给电网公司，热力产品销售给工业园区用热企业。 3.港口物流商贸板块：港口物流行业属于交通运输行业，其上游包括水运、陆运、装备制造、工程建设等行业，下游包括冶金、石化、电力、矿产、农业以及贸易等。在商贸板块，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煤炭、化工品贸易。 4.建材板块：发行人权属福建水泥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熟料的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对生产所需原燃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等实行集中采购，对原煤等重点物资在进行招标采购的同时，还采取定点定矿采购的模式加以补充。在产品销售</p>

	<p>方面，发行人实行“统一销售、分区管理”，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建立了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多渠道、多层次销售网络。</p> <p>5.建工及房地产板块：主要由联美集团经营。联美集团为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类企业，拥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自成立以来已完成了多个重大项目的施工建设。</p> <p>6 金融板块：发行人拥有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福能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武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福建省福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金融机构，并参股了华福证券、兴业信托、海峡银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中诚信托、邵武信用社、龙岩农商行、兴业银行等金融机构。</p> <p>7.石化板块：福建石化集团收入主要为化工产品贸易以及自产品的销售。</p>
--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表 2-2 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煤炭生产企业	1,702,379,416.46	1,181,309,660.27	1,480,249,905.52	1,745,285,421.61
电力生产企业	6,793,468,847.79	5,405,333,765.44	6,361,735,234.95	4,562,757,193.15
港口物流商贸企业	24,298,043,563.55	24,201,114,500.83	22,223,466,718.12	22,028,226,040.46
石油化工生产企业	17,856,698,393.92	16,814,865,482.73		
水泥建材生产企业	2,333,553,483.81	2,026,868,682.71	1,816,323,601.17	1,686,087,330.26
建筑施工及房地产	4,107,981,864.28	3,529,257,023.19	3,827,752,775.84	3,359,304,239.02
旅游酒店服务	110,175,060.83	25,341,052.45	107,836,689.95	27,050,745.56
期货经纪、融资租赁、兴业股权等金融业	272,395,215.30	111,974,518.10	244,650,843.11	98,436,876.48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504,913,677.24	406,704,861.15	333,510,013.33	263,603,940.94
让售材料收入	37,706,287.31	33,664,735.67	5,434,534.57	1,931,010.61
租金收入	32,424,427.01	8,446,867.50	30,614,819.39	3,647,337.41
转供电、水收	18,059,997.44	11,754,123.35	23,399,050.33	17,644,454.55

入				
物流、运输收入	28,809,298.24	23,668,795.06	46,769,458.24	30,089,411.30
煤炭贸易收入	62,767,198.47	15,981,597.62	145,131,202.61	153,808,833.81
其他	195,663,853.70	98,682,861.92	149,401,919.58	97,101,340.88
合计	58,355,040,585.35	53,894,968,527.99	36,796,276,766.71	34,074,974,176.0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表 2-3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末	2016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91,040,181,764.18	68,807,376,618.13	32.31	注1
2	总负债	58,048,717,781.59	41,584,791,488.45	39.59	注2
3	净资产	32,991,463,982.59	27,222,585,129.68	21.1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78,661,259.73	19,332,364,651.62	16.27	
5	资产负债率	63.76%	60.44%	5.49	
6	流动比率	1.14	1.11	2.70	
7	速动比率	0.85	0.79	7.59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8,158,592.62	8,134,939,036.08	78.34	注3
9	营业总收入	58,667,225,466.94	36,980,454,340.20	58.64	注4
10	营业总成本	58,448,468,162.54	37,795,253,632.19	54.64	注5
11	利润总额	2,435,681,467.72	2,313,463,338.66	5.28	
12	净利润	1,777,903,769.44	1,686,493,228.10	5.42	
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8,943,625.14	-682,032,797.58	284.59	注6
1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2,557,784.76	1,330,049,564.56	12.22	
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327,554,375.91	4,826,640,241.18	10.38	

	(EBITDA)				
16	EBITDA 利息倍数	4.02	3.93	2.29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96,474,624.96	4,394,918,719.44	2.31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44,928,407.60	-5,670,689,123.75	67.47	注 7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724,427,996.63	5,911,996,467.91	-37.00	注 8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3	20.46	22.83	
21	存货周转率	6.45	4.26	51.41	注 9
2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2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 1:总资产变动主要原因为部分子企业投资增加规模扩大增加资产,及新增合并子企业福建石化集团。

注 2:总负债变动主要原因为部分子企业投资增加规模扩大增加负债,及新增合并子企业福建石化集团。

注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变动主要原因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增加及期末外部融资增加。

注 4:营业总收入变动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子企业福建石化集团导致收入增加。

注 5:营业总成本变动主要原因为新增合并子企业福建石化集团导致成本增加。

注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处置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非经常性投资收益较多。

注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原因为当年对外投资流出减少。

注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变动主要原因为当年外部筹资流入减少。

注 9:存货周转率变动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成本增加导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96号文批准，于2015年10月22日至2015年10月2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期限五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署了《2015年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中的5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分别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1亿元贷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3亿元贷款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1亿元贷款。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第四节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17年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福能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完成 2017 年度债券利息偿付工作。

2017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已于2018年5月28日发布了《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根据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维持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银河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发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对 2015 年度本期债券情况及发行人情况进行了披露。

银河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布《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对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披露。

银河证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发布《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对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重大案件进展再次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披露。

银河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对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披露。

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一）》，对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重大诉讼案件进展事项再次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披露。

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发布《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变动的事项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披露。

银河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福建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三）》，对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事项进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披露。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福能电料公司宁夏申银特钢案件	中院已判决，公司胜诉，已申请执行。	67,770,941.31	否	无影响	2017年6月16日
福能电料公司宁波市镇海江浩贸易有限公司案件	厦门仲裁委已作出仲裁，公司胜诉（裁），已申请执行。江浩案件被宁波中院（暂行）终结本次执行。	252,993,302.44	否	无影响	2017年8月28日
福能电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鑫东鸣贸易有限公司案件	厦门仲裁委已作出仲裁，公司胜诉（裁），已申请执行。鑫东鸣案件被苏州中院（暂行）终结本次执行。	408,212,657.33	否	无影响	2017年8月28日
福能电料公司云南曲靖钢铁集团双友钢铁有限公司案件	公司已胜诉，已生效，待收到通知书后申请执行，已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	117,202,333.41	否	无影响	2018年2月12日

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承诺，除以下事项外，无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 法规要求披露的事项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其他事项	http://www.sse.com.cn/	2017-1-5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2015年末通过福能福化（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3.26%，2017年福建省国资委以石化集团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准无偿划入27.74%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51%股权，且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与本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人的函，本公司于2017年7月1日起将其	无

重大事项明细	披露网址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最新进展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http://www.sse.com.cn/	2017-11-15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344.95 亿元。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http://www.sse.com.cn/	2018-2-23	截止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待上级有权部门任命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最新进展。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http://www.sse.com.cn/	2018-4-9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 2 人。待上级有权部门任命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最新进展。	无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无。

三、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福能电料公司原业务员洪菁炬涉嫌非法销售的个人犯罪案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由检察机关立案，司法机关已对犯罪嫌疑人王夫、洪菁炬进行刑事拘留。因该案件涉及公诉案件审查，发行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债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其他重大事项。



19/19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